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70 万元，关联董事翟浦江、George Zhendong Gao 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与 关联人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 与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原因
提供劳务和 技术授权	iDox.ai Corp.	840	2.75%	-	46.04	0.16%	2024 年度由于 市场需求原因， 或未发生采购和 销售，或发生额 较小。 2025 年度，公司 计划进一步增加 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根据市场预 测情况预计了采 购和销售计划。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70	0.23%	-	-	-	
	厦门福昕中数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鸿文时代科技 有限公司	100	0.33%	-	-	-	
	敏行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50	0.16%	-	4.36	0.01%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 系统有限公司	50	0.16%	-	-	-	
接受劳务和 技术授权	iDox.ai Corp.	600	11.01%	-	20.78	0.43%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70	1.28%	-	-	-	
	厦门福昕中数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鸿文时代科技 有限公司	300	5.51%	-	14.22	0.29%	
	敏行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50	0.92%	-	-	-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 系统有限公司	50	0.92%	-	-	-	
接受委托代 为销售其商 品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50	100%	-	-	-	
	北京鸿文时代科技 有限公司	50	100%	-	-	-	
委托销售商 品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	0.07%	-	-	-	
	敏行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50	0.18%	-	0.06	0.000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0.54%	-	2.65	0.02%
	厦门福昕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0.39%	-	4.42	0.03%
合计		2,470	/	/	92.55	/

注：1、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2、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提供劳务和技术授权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	2024 年度由于市场需求原因，或未发生采购和销售，或发生额较小。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	
	北京鸿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36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	-	
	iDox.ai Corp.	0	46.04	
接受劳务和技术授权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	6.29	
	北京鸿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22	
	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	-	
	iDox.ai Corp.	0	20.78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1.79	
委托销售商品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	
	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0.0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4.42	
	厦门福昕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0	2.65	
合计		2,000	100.63	/

注：1、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5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是公司关联人；

2、iDox.ai Corp.自 2024 年 12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人；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存在一定差异，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5、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iDox.ai Corp.

企业住所：39355 California Street, Suite 302, Fremont, California, 94538

法定代表人：Chi-Ching Wei（韦积庆）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18.1320 美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

2、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687403876F

注册资本：1,087.179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118 号金卓产业园二期
第 12 栋 601 号

法定代表人：任江春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提供档案咨询、整理、保护、寄存、数字化；档案管理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配件、软件、办公设备耗材的零售；计算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厦门福昕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Y64PE7K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5 号 1802 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张煜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北京鸿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L2L95G

注册资本：12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4 层 A4326

法定代表人：谢丹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67206659J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号楼1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庆军

成立日期：2011年1月6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研发、教育软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多媒体产品设计、开发、销售；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86725013Y

注册资本：3,679.4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江苏软件园徐庄孵化研发中心
国际研发区 1 号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卢苗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线下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上述关联人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iDox.ai Corp.	公司全资子公司 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 持有其 49.9%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副总裁 George Zhendong Gao 同时担任其董事。
2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2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翟浦江先生同时担任其董事。
3	厦门福昕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昕智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翟浦江同时担任其董事。
4	北京鸿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的投资基金福州海峡昕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鸿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8%的股权。
5	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6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256%的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技术授权，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

伙伴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